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師資培育生 142 學分、非師資培育生 128 學分

110.03.31 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0.4.15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		
校 必 修 (28 學分)	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。													
系 必 修 專 業 課 程 (43 學分)	上 學 期	◎普通心理學# ◎※輔導原理	3 3	3 3	◎心理與教育測驗 人格心理學 (需先修普通心理學)	3 3	3 3	◎諮商技巧 ◎團體輔導	3 3	3 3	個別諮商實習(一) (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) 團體諮商實習(一) (需先修團體諮商)	3 4	3 4	
	下 學 期	◎心理與教育統計	3	3	◎生涯輔導與諮商 ◎諮商理論與技術 (需先修輔導原理) 測驗實務	3 4 3	3 4 3	助人專業倫理 團體諮商	2 3	2 3				
分 組 選 修 專 業 課 程	學 校 輔 導 與 諮 商 組	上 學 期	家政教育概論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學生事務概論	2 2 2	2 2 2	兒童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學校心理學	3 3 3	3 3 3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 應用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 與評量 學習輔導	2 2 3	2 2 3	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 (需先修團體諮商) 生涯規劃科教材教法 ※○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一) (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)	3 2 2	3 2 2
		下 學 期	合作學習 家庭發展	2 2	2 2	教師行動研究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學習困難診斷 個案管理	2 2 3 2	2 2 3 2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與實施 學生事務實務 學校輔導工作與系統合作 ※○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※輔導活動教學應用 與實作	2 2 2 3 2 2	2 2 2 3 2 2	生涯規劃教學實習 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 ※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二) (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)	2 3 2 2	2 3 2 2
	社 區 輔 導 與 諮 商 組	上 學 期	社會工作概論#	3	3	社區心理衛生 社會個案工作# 學校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物質濫用防制	3 3 3 3 3	3 3 3 3 3	犯罪心理學 社會統計# 離婚議題與諮商	3 3 3	3 3 3	方案設計與評估# 多元文化與家庭 社會工作倫理#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# 社會工作實習(一) 性別暴力防治 犯罪矯正與行為輔導	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
		下 學 期	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 刑法概論	3 3	3 3	少年事件處理法 社區工作# 社會團體工作# 家庭社會工作	3 3 3 3	3 3 3 3	老年福利服務 社會工作管理# 社會研究法#	3 3 3	3 3 3	社會工作實習(二)# (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一) 社會福利行政# 婚姻與家庭諮商	3 3 3 3	3 3 3 3
系 選 修 專 業 課 程	上 學 期	※生命教育 人際關係 社會學#	2 2 3	2 2 3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性別關係與教育 團體動力 職場健康心理學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 適	2 2 2 3 2	2 2 2 3 2	※行為改變技術 ※特殊教育導論 危機處理 身體工作 高等統計學 冒險探索教育設計與 實施	2 3 3 2 3 3	2 3 3 2 3 3	多元文化諮商 死亡心理與諮商 移地學習 藝術治療	2 2 2 2	2 2 2 2	

下學期	※教育心理學	2	2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3	3	心理諮詢概論	2	2	※學校行政	2	2	
	※發展心理學	3	3	心理衛生	2	2	行為科學研究法	3	3	休閒教育	2	2	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#	3	3	角色扮演在輔導上	2	2	表達性治療	2	2	老人心理與諮商	2	2	
	生涯定向	2	2	之應用			基本諮商實務	3	3	個別諮商實習(二)	3	3	
	社會心理學#	3	3	性發展與教育	2	2	婚姻與家庭	3	3	(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)			
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2	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	3	3	網路諮商	2	2	個案研究	2	2	
	童軍教育原理	2	2	員工協助方案理念	3	3	變態心理學	3	3	遊戲治療	2	2	
	認知心理學	3	3	與實施						團體諮商實習(二)	2	2	
	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2	2				(需先修團體諮商)			
				科技與心理健康	2	2				園藝治療	2	2	

教育專業課程
(師培生必選修)

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

畢業條件

- 一、學校輔導與諮商組：
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142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43學分、教育學程26學分、選修45學分。
非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43學分、選修57學分。
- 二、社區輔導與諮商組：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包含校必修28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43學分、選修57學分。
- 三、選修本系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- 四、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、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選修科目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6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- 六、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，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
- 七、課程架構(本系簡編版)中打※者為本系專業課程，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，不得重覆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八、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、高中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，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
- 九、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12場。
- 十、1.除修滿畢業學分外，須通過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之檢定標準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；2.教育學院開設之「網頁程式設計」2學分2學時課程納入資訊門檻之採計課程；3.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輔系

打⊙者為輔系必修科目，其中包括專業核心課程29學分29學時。

雙主修

雙主修須修畢本系必修科目、輔導活動教材教法及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一)，共計47學分47學時。